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05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458,139,5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139,5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临 2016-049 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应存放在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6203510605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